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動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收入	4,944.2	4,175.4	18.4%
毛利	558.4	323.7	72.5%
毛利率	11.3%	7.8%	4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94.1	20.1	865.7%
純利率	3.9%	0.5%	680.0%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	4,944,243	4,175,441
銷售成本		(4,385,891)	(3,851,689)
毛利		558,352	323,752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1,233	12,793
銷售及分銷費用		(54,148)	(60,336)
行政費用		(285,394)	(210,29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6,258	(1,033)
融資成本	7	(17,842)	(35,1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28,459	29,715
所得稅	9	(36,194)	(10,540)
期內溢利		192,265	19,175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4,571)	(3,5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7,694	15,662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94,060	20,102
— 非控股權益	<u>(1,795)</u>	<u>(927)</u>
	<u>192,265</u>	<u>19,175</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9,489	16,589
— 非控股權益	<u>(1,795)</u>	<u>(927)</u>
	<u>187,694</u>	<u>15,662</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500	0.052
— 攤薄	<u>0.500</u>	<u>0.0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295	557,369
使用權資產		82,230	92,559
無形資產		4,825	4,825
其他金融資產		1,268	1,268
遞延稅項資產		5,075	5,7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122	5,664
總非流動資產		<u>643,815</u>	<u>667,4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1,331	1,135,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24,699	894,097
退還資產權		35,784	38,601
可收回即期稅項		65,179	68,4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8,688	2,491,217
總流動資產		<u>4,765,681</u>	<u>4,627,894</u>
總資產		<u>5,409,496</u>	<u>5,295,3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00,429	1,280,048
退款負債		43,957	48,837
合約負債		77,573	60,957
借貸		956,183	982,426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35,331	41,124
租賃負債		30,693	30,164
即期稅項負債		23,431	8,546
總流動負債		<u>2,467,597</u>	<u>2,452,102</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淨流動資產	<u>2,298,084</u>	<u>2,175,7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41,899</u>	<u>2,843,26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57,567</u>	<u>69,050</u>
淨資產	<u><u>2,884,332</u></u>	<u><u>2,774,21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788	38,788
儲備	<u>2,845,955</u>	<u>2,734,0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84,743	2,772,831
非控股權益	<u>(411)</u>	<u>1,384</u>
總權益	<u><u>2,884,332</u></u>	<u><u>2,774,215</u></u>

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經就若干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編製。

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符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獲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二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運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於下表，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品牌及非品牌業務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表內亦包括分拆後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主要地區市場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設計、製造及貿易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亞太區	2,167,457	1,438,821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580,425	637,97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04,617	939,322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	1,091,744	1,159,322
	<u>4,944,243</u>	<u>4,175,441</u>

主要產品／服務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設計、製造及貿易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圖像顯示卡	4,088,713	3,333,862
電子製造服務(「EMS」)	346,008	358,903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509,522	482,676
	<u>4,944,243</u>	<u>4,175,441</u>

品牌及非品牌業務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品牌業務	3,094,288	2,842,550
非品牌業務	1,849,955	1,332,891
	<u>4,944,243</u>	<u>4,175,441</u>

收入確認時間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	<u>4,944,243</u>	<u>4,175,441</u>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

5.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預期就已售貨品作交換時有權獲得之代價及本集團所賺取之服務收入，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u>77,573</u>	<u>60,957</u>

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代價以及向客戶提供之銷量回扣及銷貨折讓有關。鑒於貨品售出時已達成履約責任，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32,349,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43,846,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貨品及服務銷售合約，故上述資料不包含有關本集團在達成原先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之貨品及服務銷售合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之收入之資料。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4,169	870
利息收入	38,901	21,409
淨匯兌虧損	(23,760)	(13,4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164	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4	34
終止租賃之收益	—	5
雜項收入	1,545	3,570
	<u>21,233</u>	<u>12,793</u>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於期末前從多個中國地方政府機關酌情收取。已確認之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5,863	32,7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79	2,433
	<u>17,842</u>	<u>35,163</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4,395,086	3,820,312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u>(9,195)</u>	<u>31,377</u>
銷售成本	<u>4,385,891</u>	<u>3,851,689</u>
員工成本	265,215	194,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03	39,0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077	16,034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6,258)	1,033
短期租賃開支	301	134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2	12
已撤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淨額	252	1,868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	<u>37,416</u>	<u>39,340</u>

附註：期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指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員工成本，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9. 所得稅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		
— 期內撥備	31,028	10,912
當期稅項 — 中國		
— 期內撥備	4,370	23
當期稅項 — 其他		
— 期內撥備	83	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8
	<u>35,481</u>	<u>11,063</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713	(523)
所得稅開支	<u>36,194</u>	<u>10,540</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倘實體擁有一間或多間關連實體，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只適用於獲提名按兩級制稅率計稅之關連實體。獲提名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8.25%(最多2百萬港元)及16.5%(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部分)計算。至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之實體，香港利得稅應繼續按應課稅溢利以16.5%之利得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公司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權申報其製造業務全部溢利之50%屬於離岸性質及毋須課稅。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成功續期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三個年度，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二三年：1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0.2港元 (二零二三年：已宣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零港元)	77,577	—
已宣派二零二三年特別股息 — 每股零港元 (二零二三年：已宣派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 — 每股0.25港元)	—	96,971
期內已宣派股息	<u>77,577</u>	<u>96,971</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0港元（二零二三年：0.10港元），合計77,5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788,000港元）。中期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附註：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派付。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94,060</u>	<u>20,102</u>

已發行股份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883,668	387,816,26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7,883,668</u>	<u>387,816,265</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	1,083,719	1,061,508
減：累計減值虧損	<u>(295,366)</u>	<u>(308,741)</u>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88,353</u>	<u>752,767</u>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69,937	61,859
其他應收款項	10,280	12,586
預付款項及可退回增值稅	121,252	24,689
按金	53,558	53,419
減：累計減值虧損	<u>(5,559)</u>	<u>(5,559)</u>
	<u>47,999</u>	<u>47,860</u>
	<u>1,037,821</u>	<u>899,761</u>
減：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部分	(2,164)	(2,155)
預付款項 — 非流動部分	(6,501)	—
租金按金 — 非流動部分	<u>(4,457)</u>	<u>(3,509)</u>
	<u>(13,122)</u>	<u>(5,66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部分	<u>1,024,699</u>	<u>894,097</u>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18,654	403,872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56,062	316,703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1,287	29,703
1年以上	2,350	2,489
	<u>788,353</u>	<u>752,767</u>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14至90天(二零二三年：14至90天)。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5,682	22,221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44,255	39,638
	<u>69,937</u>	<u>61,85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68,394	1,046,866
僱員福利撥備	141,934	89,027
其他應付稅項	36,783	37,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318	106,840
	<u>1,300,429</u>	<u>1,280,04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628,214	714,37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95,025	291,472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9,665	36,587
1年以上	5,490	4,431
	<u>968,394</u>	<u>1,046,866</u>

14. 或然負債

銷售至美國之產品包括本集團進口至美國以圖像遊戲機及機器關稅編號清關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發現圖像顯示卡進口報關出現分類問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認為該等圖像顯示卡的HTSUS編號為8473.30.1180（「8471條目的機器的零件和配件」；「847117條目的機器零件和配件（的不包含陰極射線管）」），屬美國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301條清單3（「中國301條款關稅」）。有關分類將就於若干不同時期進口之產品產生中國301條款關稅項下的25%關稅，潛在關稅金額最高約為25百萬美元（約197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該等圖像顯示卡專為遊戲用途而設計及生產，分類為遊戲零件誠屬適當。根據律師意見，本集團已主動修正於CBP之申報，以避免被徵收未報關稅之附加罰款。

董事認為，上述向美國進口貨品的報關分類問題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集團向CBP提交抗議訴訟，提出不應就於若干不同時期進口之該等產品支付關稅。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提交抗議訴訟支付25百萬美元(約197百萬港元)或然負債總額中之11.8百萬美元(約91.9百萬港元)，因此，該款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其他應收款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0港元，合共77.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0.10港元，合共38.8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登記有關轉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製造供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憑藉昭著之信譽與全球化業務網絡，本集團之客戶來自全球各地之ODM/OEM及品牌業務，支援人員與銷售代表遍佈多國。

本集團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GPU供應商)之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應付客戶所需。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該等知名品牌包括自動櫃員機(「ATM」)及POS系統以及各類電子消費產品之大型供應商。本集團若干EMS客戶乃經銷售代理推薦或為來自商業人脈之商務引薦。

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亦以自家ZOTAC品牌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電腦、主機板及其他產品，亦從產品及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業務表現

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4,175.4百萬港元反彈約18.4%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4,944.2百萬港元，主要由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ODM/OEM圖像顯示卡訂單增加使圖像顯示卡銷售額上升帶動。圖像顯示卡業務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3,333.9百萬港元增長754.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4,088.7百萬港元，增幅為22.6%。

圖像顯示卡增長其中一大部分源自ODM/OEM訂單增加，其銷售收入增長更勝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之增長。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563.1百萬港元增加492.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1,055.4百萬港元，增幅為87.4%。除ODM/OEM圖像顯示卡分部慣常訂單增加外，使用NVIDIA旗下「SUPER」系列GPU連同為中國市場而設「RTX4090 D」型號之新ODM/OEM項目亦對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增長貢獻良多。

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2,770.8百萬港元增加262.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3,033.3百萬港元，增幅為9.5%。有關增幅源自使用NVIDIA新「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備受市場讚譽，帶動回顧期間內之銷售收入上升。

EMS業務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358.9百萬港元縮減12.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346.0百萬港元，減幅為3.6%。儘管主要ATM及POS系統客戶下達更多訂單，惟訂單之增幅未能抵銷其他客戶訂單之跌幅。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之銷售額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482.6百萬港元增加26.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509.5百萬港元，增幅為5.6%，主要源於主機板ODM/OEM項目訂單增加，加上零件貿易金額上升，抵銷了迷你個人電腦業務萎縮影響。

品牌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2,842.5百萬港元增加251.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3,094.3百萬港元，增幅為8.9%，主要源自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尤其是新的「SUPER」系列圖像顯示卡，抵銷了迷你個人電腦等其他產品銷量之跌幅。

非品牌業務(包括零件貿易)之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1,332.9百萬港元增加517.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1,849.9百萬港元，增幅為38.8%，主因為ODM/OEM圖像顯示卡分部銷售額上升，抵銷了EMS及其他產品分部之跌幅。

業務合規

本集團之經營實體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按照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ISO13485及負責任商業聯盟(「RBA」)頒佈之守則履行各種社會責任。

展望

本集團未來的重中之重乃於新加坡設立新的全球總部，作為所有業務及經營活動之主要決策領導、監控及協調基地，繼而拓展地域版圖。此舉乃本集團進軍東南亞地區之策略的其中一環，該策略之其他環節包括在印度尼西亞巴淡建立新的製造設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投入運作。由於隨着本集團在印尼建立製造設施，配合在客戶之間日益常見的「中國+1」要求，本公司認為潛在商機有所增加，故衝出「大中華」網絡之行動將可讓本集團加強多元化發展，並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

在遊戲及工業需求增長帶動下，圖像顯示卡行業繼續穩步發展。創新光線追蹤及AI加速彩現等重大科技發展持續推動需求增長。個人電腦遊戲受歡迎程度有增無減，尤其是需要高影格速率及解像度的沉浸式遊戲，令狂熱消費者對高功率圖像顯示卡之需求進一步爆發。儘管相對於得到NVIDIA旗下「SUPER」系列GPU新產品推動的過去兩個季度，展望第三季度銷售額可能會有所放緩，惟預期推出使用下一代GPU的新圖像顯示卡，將進一步引發強勁需求，促進銷售表現及提高利潤率。

受惠於各行各業對高功率運算之需求增長，GPU伺服器市場近年長足發展。本集團已於年內較早時間推出專為AI及機器學習應用程式而設之新GPU伺服器產品系列，以把握快速增長機遇。此外，本集團亦已開發手提個人電腦及醫療級別電腦等其他產品，使產品線更多元化。

本集團亦深明，未來的AI個人電腦將需要強大之GPU及／或圖像顯示卡，以實現高效表現，從而滿足消費者期望。AI個人電腦越來越受歡迎和普及，反映電腦行業出現革命性發展，可望對本公司未來成就作出重大貢獻。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4,175.4百萬港元增加768.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4,944.2百萬港元，增幅為18.4%。本集團銷售之圖像顯示卡有所增加，尤其是ODM/OEM業務分部。

圖像顯示卡分部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3,333.9百萬港元增加754.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4,088.7百萬港元，增幅為22.6%。NVIDIA針對高端GPU市場推出「SUPER」系列，其性價比備受消費者及市場讚譽，因而對品牌業務及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作出正面貢獻。此外，本集團接獲更多入門級及「SUPER」系列圖像顯示卡之ODM/OEM訂單。

品牌業務圖像顯示卡之銷售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2,770.8百萬港元增加262.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3,033.3百萬港元，增幅為9.5%，主要源於銷量增加（尤其於中國地區）。此外，使用性價比更高之NVIDIA旗下「SUPER」系列GPU之品牌業務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高於非「SUPER」高端系列者。

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563.1百萬港元增加492.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1,055.4百萬港元，增幅為87.4%，主因為數名主要客戶下達更多ODM/OEM訂單及部份項目使用NVIDIA旗下「SUPER」系列之GPU。此外，專為中國市場而設之「RTX4090 D」型號之ODM/OEM項目亦錄得殷切之客戶需求。有關增幅源於「SUPER」系列及「RTX4090 D」型號產生更高銷售收入及平均售價，回顧期內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量整體亦有所增加。

EMS業務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358.9百萬港元減少12.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346.0百萬港元，減幅為3.6%。本集團儘管接獲更多有關ATM及POS系統之訂單，惟未能悉數抵銷EMS分部下其他客戶之訂單跌幅。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銷售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482.6百萬港元增加26.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509.5百萬港元，增幅為5.6%，主因為零件貿易之銷售上升及主機板項目增加，抵銷迷你個人電腦銷售之跌幅。

品牌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2,842.5百萬港元增加251.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3,094.3百萬港元，增幅為8.9%。非品牌業務(包括零件貿易)之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1,332.9百萬港元增加517.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1,849.9百萬港元，增幅為38.8%，主要源於ODM/OEM圖像顯示卡客戶下達更多訂單。配備NVIDIA旗下「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亦對期內品牌業務及非品牌業務分部之銷售收入作出正面貢獻。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

地區業務表現受地緣政治議題、政府政策以及不同地區及國家之經濟影響。亞太區及中國地區之收入分別增加50.6%及17.6%。然而，NALA地區及EMEA地區之收入分別下跌9.0%及5.8%。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1,438.8百萬港元增加728.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2,167.5百萬港元，增幅為50.6%，主因為圖像顯示卡之ODM/OEM訂單增加，以及對使用平均售價及銷量更高之NVIDIA旗下「SUPER」系列GPU之ODM/OEM及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需求殷切。

NALA地區

NALA地區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收入為58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638.0百萬港元減少57.6百萬港元，減幅為9.0%，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缺乏最頂級RTX 4090圖像顯示卡之銷售，而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則貢獻98.2百萬港元。配備NVIDIA旗下「SUPER」GPU系列之新圖像顯示卡之銷售紓緩該區銷量之跌幅。此外，拉丁美洲銷售強勁部分抵銷了美國市場銷售之跌幅。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收入為1,10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939.3百萬港元增加165.3百萬港元，增幅為17.6%，主因為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上升，

而專為中國市場而設之新RTX4090 D GPU亦為回顧期內品牌業務分部及ODM/OEM業務分部下之銷售增幅作出部分貢獻。

EMEA地區

EMEA地區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收入為1,09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1,159.3百萬港元減少67.6百萬港元，減幅為5.8%。區內需求下跌是由於利率高企打擊平均售價高之產品（如圖像顯示卡）的支出所致。此外，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區內缺乏最頂級RTX 4090圖像顯示卡之銷售，而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則貢獻177.2百萬港元。然而，推出配備NVIDIA旗下「SUPER」GPU系列之新圖像顯示卡備受市場讚譽，紓緩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部分銷售跌幅。

銷售成本

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3,731.6百萬港元增加550.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4,282.1百萬港元，增幅為14.8%，與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銷售增幅一致。原材料成本佔銷售之百分比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89.3%下跌2.7%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86.6%，主要源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對使用NVIDIA旗下「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之需求，無須大額促銷或折扣。此外，相對於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針對已停產之品牌業務圖像顯示卡之價格促銷活動及折扣亦顯著減少。本集團之轉換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間接生產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120.1百萬港元減少16.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103.7百萬港元，減幅為13.7%，主要源於ODM/OEM及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量合共增加21.4%以及生產效率持續提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毛利為558.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323.7百萬港元增加234.7百萬港元，增幅為72.5%。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為11.3%，而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則為7.8%。毛利率上升主要源於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增加，加上對配備NVIDIA旗下「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毛利率較高）之需求殷切，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無須大額促銷或折扣。此外，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針對已停產之品牌業務圖像顯示卡之價格促銷活動及折扣亦顯著減少。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12.8百萬港元增加8.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21.2百萬港元，增幅為65.6%，主要源於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2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7.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38.9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收到之政府補助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0.9百萬港元增加3.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4.2百萬港元。上述項目悉數抵銷匯兌虧損淨額，其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13.4百萬港元增加10.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23.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60.3百萬港元減少6.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54.2百萬港元，減幅為10.1%，主要源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廣告營銷費用較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有所減少，而此乃由於配備NVIDIA旗下「SUPER」系列GPU之新圖像顯示卡備受市場讚譽，為刺激產品銷售而進行之銷售及營銷活動因而減少。此外，由於大部分已停產之圖像顯示卡已於二零二三財年清理，故就已停產之品牌業務圖像顯示卡進行之促銷活動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高75.1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210.3百萬港元增加35.7%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285.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151.8百萬港元增加69.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221.3百萬港元，增幅為45.8%，主要與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內因溢利增加而就員工表現花紅及董事溢利分成計提之撥備有關。其他行政費用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58.5百萬港元增加5.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64.1百萬港元，增幅為9.6%，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內產生額外的專業及諮詢費用所致。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減值虧損撥備1.0百萬港元減少7.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6.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內撥回一名客戶之減值虧損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35.2百萬港元減少17.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17.8百萬港元，減幅為49.4%，主要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更為倚賴盈餘內部儲備及現金滿足大部份採購需要，使銀行借貸減少。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錄得所得稅開支3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之10.5百萬港元增加25.7百萬港元，增幅為244.8%，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內本公司部份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出現上述因素，故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94.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則錄得20.1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源於毛利率改善抵銷期內開支增加。

每股盈利及股息

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94.1百萬港元，產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0.500港元及0.500港元。於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0.1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052港元及0.052港元。鑑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及雄厚之淨現金狀況，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0港元，估計合共77.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總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7.5百萬港元減少23.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643.8百萬港元，減幅為3.6%，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7.4百萬港元下跌20.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537.3百萬港元，跌幅為3.6%，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33.8百萬港元低於去年同期之39.1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產生之資本開支為1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35.6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與工廠自動化以提升生產力有關之資本開支為1.3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6百萬港元減少10.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82.2百萬港元，減幅為11.2%，主要源於土地及樓宇租賃合約項下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包括品牌名稱及商譽，乃通過收購業務取得。商譽已悉數減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基於收入法釐定之品牌名稱估值高於賬面值，故品牌名稱並無錄得減值虧損，賬面值維持不變。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於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之無關聯私人公司優先股1%權益之投資。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投資，且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度投資於一間虛擬實境體驗公司以來從未收取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故賬面值保持於1.2百萬港元不變。

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百萬港元減少0.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5.1百萬港元，減幅為12.1%，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溢利有所上升，故動用累積稅項虧損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數4.5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之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資產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百萬港元增加7.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3.2百萬港元，增幅為131.6%，主要源於就於印尼之新租賃物業支付新的租金按金，以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27.9百萬港元增加137.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4,765.7百萬港元，增幅為3.0%，主要源於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抵銷了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減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價值為1,39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35.5百萬港元增加255.8百萬港元，增幅為22.5%。為滿足銷售需求及採購訂單，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存貨全線增加。原材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5.3百萬港元增加97.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672.8百萬港元，增幅為16.9%。製成品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1.1百萬港元增加151.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692.1百萬港元，增幅為27.9%。由於為滿足銷售需求而增產，故半製成品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1百萬港元增加7.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26.4百萬港元，增幅為38.2%。

流動資產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94.1百萬港元增加130.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024.7百萬港元，增幅為14.6%。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52.7百萬港元增加35.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788.4百萬港元，增幅為4.7%，主要源於回顧期內銷售額上升，帶動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上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1.9百萬港元增加8.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69.9百萬港元，增幅為12.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按個別及集體基準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就賬齡為「並未逾期」、「逾期1個月內」、「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及「逾期1年以上」之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1.1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284.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個別及集體基準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就賬齡為「並未逾期」、「逾期1個月內」、「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及「逾期1年以上」之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30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合共474.6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之41.1%。部分餘款來自較長付款期之客戶，本公司董事相信，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無需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

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5百萬港元增加86.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66.4百萬港元，增幅為109.3%，主要與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修正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進口圖像顯示卡應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繳納之關稅有關。

退還資產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6百萬港元減少2.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35.8百萬港元，減幅為7.3%，主要是由於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入賬之銷售退貨減少所致。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5百萬港元減少3.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65.2百萬港元，減幅為4.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有所增加。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91.2百萬港元減少242.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2,248.7百萬港元，減幅為9.7%，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動用較多之手頭盈餘現金為採購及經營融資所致。

流動負債

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52.2百萬港元增加15.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2,467.6百萬港元，增幅為0.6%，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以及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減少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80.1百萬港元增加20.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300.4百萬港元，增幅為1.6%。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6.9百萬港元減少78.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968.4百萬港元，減幅為7.5%，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向若干付款期較短的供應商付款所致。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3.2百萬港元增加98.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332.0百萬港元，增幅為42.4%，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息、員工表現花紅及董事溢利分成撥備增加所致。

退款負債涉及客戶於保修期內退回缺陷產品之權利。於銷售之時，本集團就預期將退還之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對收入作出之相應調整。本集團使用其過往累積經驗估計退還貨品之銷售額。退款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8百萬港元減少4.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44.0百萬港元，減幅為9.8%，主要源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退還貨品減少。

合約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1.0百萬港元增加16.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77.6百萬港元，增幅為27.2%，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客戶為獲得所採購產品而增加預付款項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2.4百萬港元減少26.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956.2百萬港元，減幅為2.7%，主要源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動用自由現金流量為採購及經營融資。

根據本集團若干銷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修正保修期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及退貨。因此，本集團根據該等銷售協議就最佳預期保修結算估計作出產品保修及退款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產品保修撥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1百萬港元減少5.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35.3百萬港元，減幅為14.1%，主要源於產品保修開支減少令撥備減少。

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租用多項物業。物業租賃條款視乎司法權區而定。合約租期一般介乎1至10年(包括續期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本集團亦租用若干辦公室及測試設備以及汽車。所有租賃只包括租期內之固定款項。流動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2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30.7百萬港元，增幅為1.7%，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按照租賃物業之租賃修改而增加所致。

應繳所得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6百萬港元增加14.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23.4百萬港元，增幅為172.1%，主要與本集團若干實體之溢利增加有關。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0百萬港元減少11.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57.6百萬港元，減幅為16.5%，主要源於租賃負債按照租賃物業之租賃條款攤銷。

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為2,884.3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38.8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0.4百萬港元及儲備2,845.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股份溢價、匯兌儲備、合併儲備、其他儲備、法律儲備、金融資產儲備、股權支付儲備及保留盈利。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價值為1,39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35.5百萬港元增加255.8百萬港元，增幅為22.5%。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4天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52天，主要源於銷售需求強勁帶動存貨週轉較去年年底加快。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858.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4.6百萬港元增加43.7百萬港元，增幅為5.4%，故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天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31天，主要與銷售收入增長，反映產品銷售需求強勁，促使加快向客戶收款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968.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6.9百萬港元減少78.5百萬港元，減幅為7.5%。購買GPU之付款期較購買大部分其他物料一般所提供之付款期為短，故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天輕微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42天。

現金流量分析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為558.5百萬港元，遠少於二零二三財年上半年。儘管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之除所得稅前溢利達228.5百萬港元，惟經營資金淨額增長較過往期間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就存貨流出現金246.4百萬港元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出現金128.3百萬港元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55.8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提取存入時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多於存置存入時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已收利息增加。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為817.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進口貸款797.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使用現金盈餘而非銀行借貸為採購及經營融資，故所動用之進口貸款有所減少。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因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歐元、韓圓及日圓。本集團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訂立三份結構性投資合約及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訂立一份結構性投資合約。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0.3百萬港元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公司信用卡之擔保，而本集團亦向一間銀行質押總賬面值約357.3百萬港元之若干辦公室物業。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債務(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及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一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乃按淨債務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本集團之淨現金權益比率(即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債務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8%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41.8%，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貸減少和總權益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3.8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資本承擔合約，總值101.2百萬港元，將以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

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美國CBP」）可能根據美國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301條施加25.0%進口關稅而錄得或然負債25百萬美元，有關關稅乃針對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編號指定清單（清單1、清單2、清單3及清單4（包括清單4A及清單4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生效）中之產品分四期實施（「中國301條款關稅」）。

根據中國301條款關稅，從違反美國貿易協定或從事「不正當」或「不合理」且令美國蒙受商業損失的行為之國家進口若干貨品須繳納額外關稅，稅率介乎10%至25%，取決於（其中包括）所進口貨品之關稅編號，包括從中國進口若干貨品，惟美國貿易代表（「USTR」）辦公室可授出若干豁免。

本集團向大客戶之所在地美國出口其圖像顯示卡。就此，本集團以往曾根據關稅編號就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期間之圖像遊戲機及機器（屬中國301條款關稅清單4B範圍內，因此並不涉及正常貿易關係（「NTR」）關稅或中國301條款關稅項下之額外關稅）進口項目（「所選定項目」）向美國CBP作出披露。其後，美國CBP認為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應歸類至另一個HTSUS編號，NTR關稅並不適用，惟屬於中國301條款關稅清單3範圍內，並要求本集團就所選定項目提交事後概要更正。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間隙期間」，即清單3產品未享有中國301條款關稅豁免之期間）進口美國之圖像顯示卡被徵收25%之中國301條款關稅。

另一方面，本集團認為，該等圖像顯示卡專為遊戲用途而設計及生產，因此應分類為「遊戲零件」，本集團已主動修正於美國CBP之圖像顯示卡分類申報，以避免被徵收未報關稅之附加罰款，故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根據有關「經修正」HTSUS編號進口相關圖像顯示卡。清單3產品已獲豁免25%之中國301條款關稅，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集團已評估，因本集團於間隙期間進口圖像顯示卡根據HTSUS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潛在關稅之潛在估計金額估計約為25百萬美元（約197百萬港元），本公司正就此要求退款。

本集團亦已委託BDO USA, PC (「美國BDO」) 進行關稅分類分析，並向美國CBP提出上訴，要求釐清問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向美國CBP提交訴訟抗議書(「抗議書」)，當中包括提出不應於間隙期間支付關稅(儘管產品豁免計劃當時尚未出台)，理據與另一項正在美國聯邦法院上訴庭席前待決之類似個案所援引者相同。

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計劃申請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以及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此外，本集團將於新加坡設立全球總部以及在印尼巴淡建立新的製造廠房。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34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49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補償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能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並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作為挽留董事、僱員、顧問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其他參與者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僅為7,961,866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如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不足

以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屆滿(即不足兩年)。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理據進行終止，且本公司日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應根據符合現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計劃授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財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物業、廠房或設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及D.2.5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王錫豪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本集團創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在其他執行董事支援下，彼負責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所有執行董事(彼等經驗豐富且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不同專業或管理知識。鑑於有關組合均衡，相信現行架構可維持強而有力之領導，有利於在充滿挑戰之全球營商環境中果斷決策，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2.5，本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惟已聘請一間核數師行定期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核數師行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定期與審核委員會成員會面，每年提交附有建議之評估報告，讓審核委員會能夠從獨立而中立之角度評價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且將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黎健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登載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登載。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

* 僅供識別